

2024 年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制定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

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服务网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功能。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指导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中医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十二)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

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 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 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包括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1家预算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秘书处、工委办公室（宣传教育处）、政策法规处（审批服务处）、财务处、信息和大数据管理处、体制改革和发展规划处、基层卫生健康处、科技教育和国际合作处、公共卫生和职业健康处、爱国卫生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医政医管处、家庭发展和妇幼健康处、中医处、老龄健康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等15个业务处室及1个直属行政单位深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共16个部门。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打造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标杆。

一是出台深圳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规划，支持市级医疗中心在医疗资源薄弱区托管新建市属医院，支持市级医疗中心与基层

医疗集团城市医疗联合体建立试点,规范市区医疗机构设置管理,完善连续通畅的双向转诊服务路径。二是以宝安、龙华等医疗资源薄弱区域为重点,加快推进79项重大项目建设,建成市大鹏医院等项目,全年新增床位8000张,在神经、乳腺疾病等专科领域加快引进国内一流专科资源,做好第六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申报。三是加快“老、小、旧”社康机构新改扩建力度,年内新增社康机构35家以上。组建社区健康服务青年专家团队,逐步提高全科医师在社康执业比例,年内新增全科医生500名以上。强化签约服务内涵,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争取全人群签约覆盖率同比增加3个百分点。四是力争实现深圳80%行政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遴选第二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评选建设10家以上社康机构旗舰中医馆。

（二）打造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新高地。

一是对标世界一流规划建设国际医学城,依托国家重大战略平台,协同深圳医学科学院、深圳湾实验室等医学科技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基础研究—临床研究—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临床应用”医产学研创新体系。二是对标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标准,集中力量支持市人民医院等市级医疗中心建设,支持港大深圳医院携手香港打造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出台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医院支持政策清单。三是实施临床重点学科群建设计划,精准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引导各公立医院集聚资源,明确若干优势学科优先建设,在全市推动建成一批布局合理、优

势突出、差异发展、特色鲜明的一流品牌学科。四是出台临床研究体系建设配套政策、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和工作指引，推动一批研究型医院取得实质性进展，完善本地高等医学院校及其附属医院的医教协同机制。五是建好香港大学深圳医院、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等重大医疗合作平台，在跨境医疗服务、专科医师培训、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交流、医学科技创新、医院质量国际认证等方面建立协作平台，推动在河套深圳园区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

（三）打造全周期居民健康管理新样板。

一是深化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对标建设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落实疾控机构改革部署，组织推进各级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重点传染病和公共卫生风险研判水平，推动出台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宣传推广智慧健康社区建设先进典型经验。二是加强人口形势分析、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和生育政策实施效果跟踪评估，推进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落实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政策，引导多种力量参与增加服务供给，新增托位2.2万个，积极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三是完善市、区老年健康指导中心建设，指导、协调辖区医疗、医养结合等机构共同做好老年健康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指导率超过30%，老年人失能（失智）筛查率超过70%，每个区至少1家医院建设安宁疗护病区或病房。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部门预算收入207,768.05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44,713.03万元，下降17.7%。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207,768.05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44,713.03万元，下降17.7%。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整体公共卫生形势发生变化，预计2024年用于公共卫生方面支出将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预算207,768.05万元，包括人员支出48,362.36万元、公用经费625.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73.56万元、项目支出157,706.84万元。

（一）人员支出48,362.3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其中含新建医院运营补助经费42,852.00万元，待年中人员编制批复后，再根据实际下拨给委属单位。

（二）公用经费625.28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73.56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57,706.84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卫生服务预算 42,924.56 万元，主要包括：院前急救（存量）16,080.00 万元，用于院前医疗急救建设，根据《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对我市经批准具备从事院前医疗急救业务，并纳入 120 急救网络、接受市急救中心调度安排、履行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职能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院前急救管理机构，依据出车量、新开站点情况等给予经费补助；妇幼健康项目经费 7,447.59 万元，根据《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深圳市高通量基因检测 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方案》（深卫计妇幼〔2017〕19 号）《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71 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财政补助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费用的通知》（深卫计妇社〔2016〕7 号）《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47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健康中国行动—重点慢性病防治 5,520.58 万元，根据《深圳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深圳市重点性病防治规划》要求，开展高血压医防融合、社区糖尿病防治、社区老年人营养改善、深圳市校园营养健康管理、社区居民结直肠癌筛查、深圳市淋病和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综合防治等工作；取消

预防性体检收费补偿经费 4,75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要求，取消、停征或减免预防性体检收费，根据预防性体检人次对卫生机构进行补偿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4,539.88 万元，下降 50.9%，主要原因是整体公共卫生形势发生变化，预计 2024 年用于公共卫生方面支出将减少。

2. 三名专项预算 23,708.00 万元，主要包括：“三名工程”专项经费 23,708.00 万元，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的通知》，对高层次医学团队及实用型医学人才进行专项经费支持。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68.00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全市医疗水平，预计 2024 年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和实用型医学人才将增加。

3. 卫生健康行业管理预算 6,748.45 万元，主要包括：医师管理 1,00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组织医师资格考试、医师定期考核、医师注册备案，开展过度医疗和医疗欺诈行为认定等工作；医政医管业务工作经费 357.70 万元，按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医疗机构感染专项督导、重症医学质量管理与控制督导、日间手术质量管理、医院等级评审等工作，开展全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非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质量评估和监测工作，组织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

价、处方点评、药学服务等工作。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68.58 万元，下降 1.0%。

4. 医疗服务预算 71,732.55 万元，主要包括：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结算资金 20,000.00 万元，根据《深圳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细则（试行）》，对医院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以事定费”的方式进行补助，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提升诊疗水平和服务效率；社会办医院财政扶持补贴及奖励经费 9,000.00 万元，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函〔2013〕217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16〕16 号），对纳入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急诊服务和住院服务给予补贴，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核定为三级医院（包括三级综合医院和三级专科医院）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包括新建的三级医院和改建或者扩建而成的三级医院）可享受基本医疗服务床位奖励、企业所得税奖励；医疗卫生人才培养经费 3,939.86 万元，根据《深圳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深卫科发〔2003〕10 号），卫生部、人事部《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89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9〕702 号）等文件，

开展医学继续教育及毕业后教育；重点学科建设（存量）5,600.00万元，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卫健规〔2019〕5号），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加强医学学科建设，提升医药卫生技术服务水平，计划实施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建设周期5年。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24,069.18万元，下降25.1%，主要原因一是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结算资金减少；二是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经费减少。

5. 综合管理类预算6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家具设备购置55.88万元，用于购置办公台、会议台、办公椅、文件柜等；医疗卫生健康区域合作交流经费10.00万元，用于开展医疗卫生健康区域合作，促进医学管理工作交流。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21.62万元，下降64.9%，主要原因是减少爱国卫生综合楼物业管理费项目支出及办公家具设备购置经费支出。

6. 修缮维护类预算351.03万元，主要包括：后勤工作管理经费351.03万元，用于各类设施设备的修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7.42万元，下降2.1%。

7. 预算准备金预算2,427.20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72.80万元，下降2.9%。

8. 特聘岗位资金预算9,744.00万元，主要包括：特聘岗位

专项经费 9,744.00 万元，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鹏程孔雀计划”特聘岗位评聘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深府函〔2021〕129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健康系统特聘岗位评聘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深卫健发〔2021〕51号），为加强我市医疗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按档次标准发放获聘人员特聘岗位奖励。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9,744.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该项目为 2024 年新立项项目。

9. 上级下达资金预算 5.18 万元，主要包括：上级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经费，用于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1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新增结转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23,665.7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23,665.7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24.5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56.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6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以前，我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 0 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 年起，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13.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家、省部委、外宾、省内外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同行等来深调研、考察人员食宿费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55.5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45.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5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一台公务用车的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10.5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57,706.84万元，设置并编报9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公共卫生服务	42,924.56	1. 确保院前医疗急救队伍人员和硬件的稳定，工作的及时高效，提高院前医疗急救的能力和水平，满足市民急救需求。2.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规范化开展妇幼健康筛查项目，进一步扩大筛查覆盖面。3. 制定肥胖和营养不良学生健康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家-校-卫”联动学生营养健康管理服务体系。4. 提高深圳市高血压患者管理数量，提升高血压管理服务质量水平，提高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血压控制率，降低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减轻居民疾病负担。5. 改善重点关注职业

		人群的健康行为,降低重点职业人群健康风险。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提供预防性体检服务,增强职业病防治意识,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医疗服务	71,732.55	1. 发放三级医院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服务床位奖励及企业所得税奖励,鼓励社会办医院提供多层次、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满足市民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2. 开展对医疗卫生人才的培养,培养高层次人才推动学科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加快我市医疗高质量发展。3. 发放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资金,将财政投入与基本医疗服务数量、质量和满意度挂钩,建立起体现多劳质优者多得、少劳质低者少得的财政补助新机制,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提升诊疗水平和服务效率。4. 新增全科医学专业,全面提高深圳市全科医生服务水平,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5. 完成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补助,并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提升重点学科技术水平及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卫生健康行业管理	6,748.45	1. 开展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各项工作,加强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和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健康发展,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2. 根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相关工作,有效推动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纠纷,为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纠纷案件提供法定依据。3. 开展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在内的老年健康服务,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4. 完成全市中医医院(含社会办)医疗安全等工作督导,开展全市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专项调研,研究制定推动我市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措施,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推广和中医药知识普及。5. 组织医师资格考试、医师定期考核、医师注册备案,开展过度医疗和医疗欺诈行为认定等工作。6. 开展卫生健康媒体栏目宣传活动,提升市民群众对深圳卫生健康资讯

		的知晓率，加大卫生健康新闻宣传力度、拓宽传播平台。7. 达到弘扬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进一步提高市民中医药健康知识水平的目的。
三名专项	23,708.00	1. 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全年保障中医高层次医学团队每个团队学科带头人来深时间不低于1个月，每个团队核心成员来深时间总计不低于6个月，每个依托科室成员去引进单位研修时间总计不低于3个月，有效提升我市医疗技术水平。2. 全年计划完成实用型医学人才奖励补贴发放80人，保障实用型医学人才奖励补贴发放准确且及时，进一步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综合管理类	65.88	1. 根据各处室工作人员工作需要，配备相关工作设备，有效保障单位办公场所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2. 开展医疗卫生健康区域合作，促进医学管理工作交流，进一步促进卫生健康领域的管理效能。
修缮维护类	351.03	完成文秘、信访、物业后勤及办公设施设备的修缮维护工作，确保委机关办公楼各服务功能安全有效运转，保障委机关正常的办公秩序。
预算准备金	2,427.20	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保障临时性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特聘岗位资金	9,744.00	为加强我市医疗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行业发展，按档次标准完成2024年获聘人员特聘岗位奖励发放。
上级下达资金	5.18	完成开展项目相关委托业务、调研和评价评估等工作，有效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84.99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649.25万元，

下降 31.9%。主要是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1 辆、45.00 万元，主要是购置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主要是无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5.18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05,854.04	一、教育支出	309.1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854.04	进修及培训	309.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培训支出	309.1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4.1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44.00
三、单位资金	0.00	引进人才费用	9,744.00
1. 事业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10.13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62.34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52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27
5. 其他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7,412.74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1,860.39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行政运行	46,922.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7.44
		公立医院	266.86
		精神病医院	261.68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18
		公共卫生	42,311.88
		应急救治机构	16,080.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231.8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99
		行政单位医疗	182.99
		医疗救助	1,000.00
		疾病应急救助	1,000.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8.44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8.44
		中医药事务	4,176.74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176.74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125.44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125.4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92.03
		住房改革支出	1,592.03
		住房公积金	462.03
		购房补贴	1,13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5,854.04	本年支出合计	207,768.05
上年结余、结转	1,914.01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914.01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07,768.05	支出总计	207,768.0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7,768.05	205,854.04	50,061.20	146,048.84	9,7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14.01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7,768.05	50,061.20	157,706.84	0.00	0.00	0.00	23,665.70	976.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9.15	10.01	29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9.15	10.01	29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9.15	10.01	29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4.13	1,760.13	26,6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44.00	0.00	9,7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744.00	0.00	9,7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10.13	1,760.13	16,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62.34	1,112.34	16,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52	43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27	2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412.74	46,699.03	130,713.70	0.00	0.00	0.00	23,665.70	976.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1,860.39	46,516.04	5,344.35	0.00	0.00	0.00	705.64	226.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6,922.96	46,516.04	40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7.44	0.00	4,937.44	0.00	0.00	0.00	705.64	226.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66.86	0.00	26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61.68	0.00	26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18	0.00	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2,311.88	0.00	42,311.88	0.00	0.00	0.00	13,720.58	0.00	0.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6,080.00	0.00	16,0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231.88	0.00	26,231.88	0.00	0.00	0.00	13,720.5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99	18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99	18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1013	医疗救助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8.44	0.00	48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8.44	0.00	48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4,176.74	0.00	4,176.74	0.00	0.00	0.00	750.00	75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176.74	0.00	4,176.74	0.00	0.00	0.00	750.00	75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125.44	0.00	77,125.44	0.00	0.00	0.00	8,489.48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125.44	0.00	77,125.44	0.00	0.00	0.00	8,489.4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2.03	1,59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2.03	1,59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03	46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0.00	1,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50,061.20	50,061.20	50,06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8,362.36	48,362.36	48,36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45,352.00	45,352.00	45,3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130.00	1,130.00	1,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奖金	584.44	584.44	584.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432.52	432.52	43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215.27	215.27	2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99	182.99	18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	3.11	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462.03	462.03	46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28	580.28	58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123.34	123.34	12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印刷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25.01	25.01	25.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费	10.01	10.01	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劳务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6.90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2	81.52	8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3.56	1,073.56	1,07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离休费	68.56	68.56	6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1,005.00	1,005.00	1,0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57,706.84	155,792.84	146,048.84	9,7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14.01
预算准备金	2,427.20	2,427.20	2,42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聘岗位资金	9,744.00	9,744.00	0.00	9,7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级下达资金	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8
卫生健康行业管理	6,748.45	6,630.60	6,6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85
医疗服务	71,732.55	69,941.57	69,9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0.98
公共卫生服务	42,924.56	42,924.56	42,9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名专项	23,708.00	23,708.00	23,7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管理类	65.88	65.88	6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修缮维护类	351.03	351.03	35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205,854.04	一、教育支出	309.1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854.04	进修及培训	309.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培训支出	309.1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4.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44.00
		引进人才费用	9,744.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10.13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62.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5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27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7,412.74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1,860.39
		行政运行	46,922.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7.44
		公立医院	266.86
		精神病医院	261.68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18
		公共卫生	42,311.88
		应急救治机构	16,080.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231.8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99
		行政单位医疗	182.99
		医疗救助	1,000.00
		疾病应急救助	1,000.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8.44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8.44
		中医药事务	4,176.7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176.74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125.44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125.4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92.03
		住房改革支出	1,592.03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462.03
		购房补贴	1,13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5,854.04	本年支出合计	207,768.05
上年结余、结转	1,914.01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1,914.0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07,768.05	支出总计	207,768.0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7,768.05	50,061.20	157,706.84
	205	教育支出	309.15	10.01	299.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9.15	10.01	299.14
	2050803	培训支出	309.15	10.01	29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54.13	1,760.13	26,694.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44.00	0.00	9,744.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744.00	0.00	9,74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10.13	1,760.13	16,95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62.34	1,112.34	16,9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52	432.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27	215.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412.74	46,699.03	130,713.7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1,860.39	46,516.04	5,344.3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101	行政运行	46,922.96	46,516.04	406.9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7.44	0.00	4,937.44
	21002	公立医院	266.86	0.00	266.86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61.68	0.00	261.6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18	0.00	5.18
	21004	公共卫生	42,311.88	0.00	42,311.88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16,080.00	0.00	16,08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231.88	0.00	26,231.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99	182.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99	182.99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000.00	0.00	1,00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000.00	0.00	1,00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8.44	0.00	488.4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8.44	0.00	488.44
	21017	中医药事务	4,176.74	0.00	4,176.74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176.74	0.00	4,176.7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125.44	0.00	77,125.4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125.44	0.00	77,12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2.03	1,592.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2.03	1,592.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03	462.0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0.00	1,130.00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7,768.05	50,061.20	157,706.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62.36	48,362.3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352.00	45,352.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30.00	1,130.00	0.00
	30103	奖金	584.44	584.4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52	432.5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5.27	215.2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99	182.9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	3.1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2.03	462.0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281.24	580.28	140,700.96
	30201	办公费	123.34	123.34	0.00
	30202	印刷费	123.75	7.00	116.7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6	电费	5.00	5.00	0.00
	30207	邮电费	28.00	28.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00	32.00	0.00
	30211	差旅费	156.17	25.01	131.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6.00	56.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8.00	18.00	160.00
	30215	会议费	42.30	0.00	42.30
	30216	培训费	309.15	10.01	299.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	3.00	10.00
	30226	劳务费	468.23	3.00	465.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817.58	4.00	27,813.58
	30228	工会经费	47.00	47.00	0.00
	30229	福利费	6.90	6.90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	120.00	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64.32	81.52	111,582.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23.56	1,073.56	16,950.00
	30301	离休费	68.56	68.56	0.00
	30302	退休费	17,955.00	1,005.00	16,95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88	45.00	55.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88	0.00	55.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5.00	45.00	0.0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 年	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	0.00	0.0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0	0.00	0.00
	2024 年	124.50	0.00	0.00	56.00	0.00	0.00	13.00	0.00	0.00	55.50	0.00	0.00	45.00	0.00	0.00	10.5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01.00	0.00	0.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	0.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50,061.20	50,061.20	0.00
公共卫生服务	1. 规范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促进项目人群应筛尽筛、应免尽免，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防治出生缺陷，提升出生人口素质。2. 改善重点关注职业人群的健康行为，降低重点职业人群健康风险。为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提供预防性体检服务，提高职业病防治意识，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3. 开展校园营养教育专项行动以及肥胖和营养不良学生健康管理。开展高血压全民普及活动、糖尿病健康教育、结直肠癌风险评估和筛查，提高深圳居民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提高老年人营养素养，促进健康老龄化。4. 开展市属医院专家进社区推进医防融合项目，通过开展专业培训，全面提升我市全科医生的诊疗能力，完善全科医学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促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5. 对我市经批准具备从事院前医疗急救业务，并纳入 120 急救网络、接受市急救中心调度安排、履行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职能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院前急救管理机构，依据出车量、新开站点情况等给予经费补助。	42,924.56	42,924.56	0.00	

	三名专项	1. 对新引进及已有高层次医学团队的专项资助。2. 根据我市高层次人才管理相关制度及医学人才引进相关政策, 受理及核发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奖励。	23,708.00	23,708.00	0.00
	卫生健康行业管理	1. 开展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各项工作, 加强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和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健康发展, 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加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2. 根据需要开展医疗事故鉴定相关工作, 有效推动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纠纷, 为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纠纷案件提供法定依据。3. 开展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在内的老年健康服务, 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4. 完成全市中医医院(含社会办)医疗安全等工作督导, 开展全市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专项调研, 研究制定推动我市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措施,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推广和中医药知识普及。5. 组织医师资格考试、医师定期考核、医师注册备案, 开展过度医疗和医疗欺诈行为认定等工作。6. 开展卫生健康媒体栏目宣传活动, 提升市民群众对深圳卫生健康资讯的知晓率, 加大卫生健康新闻宣传力度、拓宽传播平台。7. 达到弘扬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进一步提高市民中医药健康知识水平的目的。	6,748.45	6,748.45	0.00
	修缮维护类	用于完成办公设施设备的修缮维护工作,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351.03	351.03	0.00
	医疗服务	1. 全面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工作, 打造一批医疗服务水平高、人才梯队后劲足、科技创新能力强、医院管理成效优、技术辐射影响大的现代化高水平医院。2. 发放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资金, 将财政投入与基本医疗服务数量、质量和满意度挂钩, 建立起体现多劳质优者多得、少劳质低者少得的财政补助新机制, 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提升诊疗水平和服务效率。3. 发放三级医院的社	71,732.55	71,732.55	0.00

		会办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服务床位奖励及企业所得税奖励，鼓励社会办医院提供多层次、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满足市民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4. 开展对医疗卫生人才的培养，培养高层次人才推动学科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加快我市医疗高质量发展。5. 促进各专业医疗质控中心建设和发展，推动医疗机构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6. 开展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完成全科医生转岗招收工作，提升全科医生服务水平。7. 开展全科医生能力提升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项目，提升我市全科医生的诊疗能力和带教水平，为公众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预算准备金	应对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2,427.20	2,427.20	0.00
	综合管理类	1. 用于设备购置、家具购置工作等相关工作设备购置。2. 接待国家、省部委、外宾、省内外医疗卫生同行等来深调研、考察人员食宿费等。	65.88	65.88	0.00
	特聘岗位资金	为引进我市高精尖缺卫生健康人才，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鹏程孔雀计划”特聘岗位评聘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深府函〔2021〕129号）发放卫生健康系统特聘岗位获聘人员奖励资金，做好特聘岗位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9,744.00	9,744.00	0.00
	上级下达资金	用于出台并落地实施《深圳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5.18	5.18	0.00
	金额合计		207,768.05	207,768.05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推进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医疗卫生重大项目建设，实施社区健康服务扩容提质行动，加快扩充中医医疗资源，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二是促进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应筛尽筛、应免尽免，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防治出生缺陷，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三是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激励机制，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四是完善跨境医疗服务衔接机制，发挥深化医改先行示范作用，推进国际化医疗中心建设；五是着力支撑保障，加快打造人才、信息、科技创新高地，持续壮大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六是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医疗卫生诚信体系；七是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党建工作，加强卫生健康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卫生健康文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年度门急诊人次	2000 万
			生殖道沙眼衣原体筛查数量	50 万人次
			新增托育机构托位数量	9000 个
			专家组开展培训的类别	15 组
			评价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年度绩效个数	80 个
			新增加注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量	1600 人
			建设中医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80 个
			新媒体视频制作播出次数	≥20 期
			官方微博粉丝量年度增长情况	≥2 万
			护士执业注册相关工作人次	9500 人次
			医养结合人才培养人数	≥30 人
			地中海贫血预防筛查量	≥10 万例
			早唐筛查例数	≥2 万例
			新生儿听力筛查	≥5 万例
			职业健康检查人次数	110125 人次
医疗事故鉴定数量	120 宗			

			实用型医学人才奖励补贴发放人数	80 人
			全市院前急救出车人次	26.8 万次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70 万人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7.88 万人
			AD 早期筛查数量	20 万
			儿童青少年肥胖筛查数量	3 万
			市疾病应急救助区域个数	≥10 个
		质量指标	妇幼健康筛查工作开展规范率	100%
			AD 防治任务筛查率	100%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发出率	≥99.5%
			医师资格考试审核率	100%
			医师执业注册相关工作准确率	≥95%
			质量考核等级 B 级以上的市属医院占比	≥85%
			补助金救治对象资质合格率	10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社会办普惠托育机构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建设学科与绩效评价结果匹配性率	100%

			医药储备库存量与计划量比值	≥70%
			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准确率	100%
			院前医疗急救出车率	10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5%
			高血压患者风险评估率	≥60%
			医养结合人才培养项目结业考核合格率	≥80%
			新媒体运营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98%
		时效指标	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年度绩效评价完成时间	6月前
			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金发放时间	2024年第三季度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开展时间	11月前
			基金管理部门资金审核拨付及时率	100%
			专家组开展培训课时	15课时
			《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绩效评估年度总结报告》交付时间	第一季度
			院前出车及时性	2分钟内出车
安宁疗护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			

			实用型医学人才奖励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妇幼健康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出具医疗事故鉴定报告的时间	≤60日	
			外出到用人单位上门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服务 天数	70天	
			年度医药储备计划量完成时限	≤1个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5\% \leq n \leq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geq 60\%$
		糖化血红蛋白达标率		$\geq 40\%$	
		卫生健康相关知识知晓率提升度		提升5%	
		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提升诊疗水平和服务效率		积极引导	
		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显著提高	
		提高我市专科医师技能水平		显著提高	
		重点学科科研水平		显著提升	
提高劳动者职业病防治意识		显著提高			
提高院前病人的救治率	显著提高				

			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提升小微企业主体责任的职业病防控能力	显著提升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显著增加		
			防止疾病的进一步恶化和蔓延	有效防止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卫生服务居民满意度	≥90%
					医师执业注册人员投诉率	0%
					帮扶地区的满意程度	≥85%
	实用型医学人才对发放待遇的满意度	≥90%				
	安宁疗护人才培养对象服务满意度	≥80%				
	高血压患者满意度	≥90%				
	市民对公共场所控烟效果的满意度	≥6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